#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6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巫○○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謝○○（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案件（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不調查請求人聲請調查被告之犯罪動機，只詢問被告案發時的狀況，受評鑑法官王○○也未把請求人的說法記明筆錄，甚至被告母親還打電話威脅請求人，受評鑑法官王○○也不進行調查，仍依照第一審認定輕判被告。另外合議庭在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處理民事庭的損害賠償事宜，除了詢問請求人要被告賠多少錢之外，受評鑑法官巫○○還問請求人，是否知悉被告也有受傷這種與案情無關的事項，不認同請求人主張的工作損失，也不理會請求人之傷勢，所有不利被告的事項均不理會，又幫被告減刑，輕判被告拘役 30 天，請求人不服此認定結果，而認前揭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卷第 5 頁），爰

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被告係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上午10時48分許，分別騎乘重型機車與駕駛自小客車行至彰化縣鹿港鎮○○路5段2巷與○○路之交岔路口時，因請求人未禮讓具有優先路權之被告先行通過，致與駕車亦未減速接近駛入該岔路口之被告發生碰撞事故，請求人身體因而受有傷害，經訴請偵辦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果，遂請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0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即系爭案件）後，認原審量刑並無違誤，而以檢

察官所提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下稱系爭判決）而全案確定。

（二）查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曾由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指揮書記官僅將當事人之陳述與辯論要旨記明筆錄，復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審酌及取捨後，於系爭判決內敘明認定被告成立過失傷害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併考量被告於事發後有符合自首規定之情形、未能與告訴人（即請求人）於審理中達成共識而無法成立調解、賠償請求人之犯後態度、請求人因此事故所受之傷害與對事故發生之結果亦有過失，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工作情形等因素為綜合評斷，而認原審之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不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之科刑範圍，而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25頁至第29頁）。上述案件之整體審認過程，屬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亦為法官本於獨立審判做成之法律見解，而非本會可得介入審查之事項。是以請求人以合議庭有故意不調查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不將其所為陳述記明筆錄而有法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明顯即無理由。

（三）請求人雖陳稱合議庭不處理請求人遭被告之母威脅之指控，又在系爭案件審理時處理民事庭賠償事宜而有違失，惟：

1. 系爭案件係檢察官以對被告判刑過輕為由提起之第二審上訴，且合議庭係審理被告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一案，原審之認事用法、量刑過程有無違誤，與非系爭案件當

事人即被告之母有無犯罪事實尚屬不同二事，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之規定，請求人如認被告之母另涉恐嚇犯行，自得具狀訴請檢察官另行偵辦，而非由合議庭就此部分逕為審理。

2. 另請求人曾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第一審判決後始具狀聲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承審法官以 110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至第二審（即系爭案件）審理時，因請求人再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合議庭始就兩造能否達成訴訟上調解一事進行審理，期間並對雙方過失程度、被告案發當時之情況、請求人欲對被告主張之賠償數額及請求人主張之工作損失部分等關鍵事項詢問當事人兩造，惟兩造於系爭案件審理時仍無法順利達成調解，合議庭除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兩造調解不成立之理由，並作為案件審酌之依據外，另將此部分以 110 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2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民事判決，改判被告應再給付請求人新臺幣 251 元而全案確定，此有相關裁判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40 頁、第 41 頁至第 49 頁及第 53 頁至第 63 頁）。故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尚無請求人陳稱有刻意偏袒被告或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之情形。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發現有侵害請求人訴訟上權益之情事，其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不當之處，亦屬其本於獨立審判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明顯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６　　日